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小字第24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被告 羅伊伶

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參仟零陸拾捌元，及其中新台幣壹萬零肆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台幣壹萬玖仟壹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家祐